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霜 106 偵 17746 字第 7817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7746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 NGUYEN THI THUY、LUONG THI TUOI 等 2 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7746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霜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 NGUYEN THI THUY、LUONG THI TUOI 等 2 人向本署霜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鈞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